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84,600,941.21 元，母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91,231,037.31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1,231,037.31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9,123,103.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893,812.27 元，减去 2024 年派发的 2023 年度股息 146,666,66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12,335,085.85 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47,951,511.0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12,335,085.85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和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3,3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333,3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分红，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3,333,330.00 元，占 2024 年度净利润的 86.68%。

3、若未来在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3,333,330.00	146,666,660.00	73,333,33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600,941.21	466,422,427.89	776,904,489.03
研发投入（元）	72,219,505.10	87,868,400.53	126,687,365.68
营业收入（元）	2,101,954,593.52	3,718,330,054.47	6,134,955,777.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2,547,951,511.05		

计未分配利润（元）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2,335,085.85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3,333,3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442,642,619.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293,333,32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86,775,271.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 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9.4 条第（八）项规定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情形	否

综上，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93,333,320.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442,642,619.38 元的 66.27%，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

相关的资产除外) 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54,591,384.94 元和 3,132,918,062.27 元, 其分别占资产的比例为 7.81%和 31.28%, 均低于 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 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